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列檢驗方法代碼。

二、檢驗品項由七項增列至二十一項，故一併修正「適用範圍」、「試藥」及「標準溶液之配製」。

三、修正「檢驗方法」、「移動相溶液之調製」、「檢液之調製」、「基質匹配檢量線之製作」及附表「乙型受體素類動物用藥之多重反應偵測模式參數」。

四、「離心機」修正轉速及增列溫控條件。

五、「試藥」增列十四品項對照用標準品及十二品項同位素內部標準品。

六、「試劑之調製」刪除「氫氧化鈉溶液」。

七、「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測定條件」修正「移動相溶液之梯度條件」、「毛細管電壓」及增列「離子化模式」。

八、「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」修正檢體中乙型受體素含量之單位及計算公式。

九、「附註」增列「定量極限」。

十、增列「參考文獻」及「參考層析圖譜」。

十一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